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品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69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ru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013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0133666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33666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50133666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50133666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公告「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
之管轄法院」，茲檢附發布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公告說明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指定精神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5年7月24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317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精神衛生法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第5章強制社區治療
及強制住院治療規定已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。為因應新制
施行並落實專家參審之審理模式，平衡醫療急迫性、審理
時效性與司法資源之妥適配置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
1項規定，由司法院指定特定法院管轄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
件，並明確劃分其管轄區域，以資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台灣精神
醫學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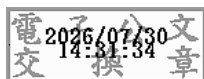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衛生局

收文:115/07/30



Z031150028154 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